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原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基金代码：1611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净值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3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折溢价收价为2.0647元。截至2026年7月28日，本基金基金净值为1.5773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7月31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按照正常程序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7月3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原油OTC，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本基金净值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净值数据。本基金一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存在基金份额溢价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风险的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如意安裕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安裕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裕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	027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如意安裕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如意安裕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08月01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08月01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6年08月01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6年08月01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础费率	易方达如意安裕3个月持有混合(QOF) A类基金份额费率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易方达如意安裕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针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期持有时间小于3个月，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期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期持有时间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期为2026年8月5日。

(2)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该交易日除外，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证券交易异常时间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费率

3.1申购费率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以下简称“投资者”)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出于可能導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减少申购，并将超过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但投资者在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费率

3.1申购费率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以下简称“投资者”)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出于可能導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减少申购，并将超过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但投资者在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费率

3.1申购费率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以下简称“投资者”)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出于可能導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减少申购，并将超过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但投资者在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费率

3.1申购费率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以下简称“投资者”)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出于可能導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减少申购，并将超过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但投资者在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费率

3.1申购费率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以下简称“投资者”)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出于可能導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减少申购，并将超过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但投资者在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费率

3.1申购费率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以下简称“投资者”)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出于可能導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减少申购，并将超过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但投资者在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费率

3.1申购费率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以下简称“投资者”)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①对于非上述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100-100万，申购补差费率为0.3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500万(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2)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如意安裕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OF)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出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如意安裕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OF)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②转入对应的转入基金费率如下：

易方达如意安裕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OF)C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2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可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用。

②转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如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100-500万，申购补差费率为0.5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 查阅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转入 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方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投资者A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易方达如意安裕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OF)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80天，现欲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1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T2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50%，基金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转换基金金额×转换基金申购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基金金额-转换基金申购费）×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50%=（1+0.50%）×743.37元

转换金额-转换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743.37-743.37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0.00+743.37=15,743.37元

转入的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25.37÷1.1000=13,568.2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与易方达旗下部分FOF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3工作日开放，已开通正常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下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展时间及转换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机构咨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为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基金转出中不得超过10% (如该基金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详见公告内容)；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且巨额赎回的定义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余额，产生收益归转出基金持有人所有。

(6)其它与转换业务相关的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3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工作。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均按照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受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活期通查询请查询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公告或通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上限。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提交申购。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随净值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或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于T+4工作日晨起查看申购或转换确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情况请查询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公告或通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9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新香洲201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8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上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另行公告，相关产品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费用和销售机构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办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个工作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1)本基金公告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及时准确履行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当天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合同在T+3工作日内对该业务的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工作日(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组合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和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看并受理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风险的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93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净值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3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折溢价收价为1.887元。截至2026年7月28日，本基金基金净值为1.7136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3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一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存在基金份额溢价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风险的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净值值，出现较大溢价。截至2026年7月31日13:30，本基金在当日收盘的收盘价为1.7077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净值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84%。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须高位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风险的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93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净值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3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折溢价收价为1.887元。截至2026年7月28日，本基金基金净值为1.7136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3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一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存在基金份额溢价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风险的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